



美国州图书馆法 经费保障之借鉴

刘璇
冯佳（报告人）

大纲

1

美国公共图书馆拨款现状

2

州图书馆法的立法基础

3

州图书馆法中的征税规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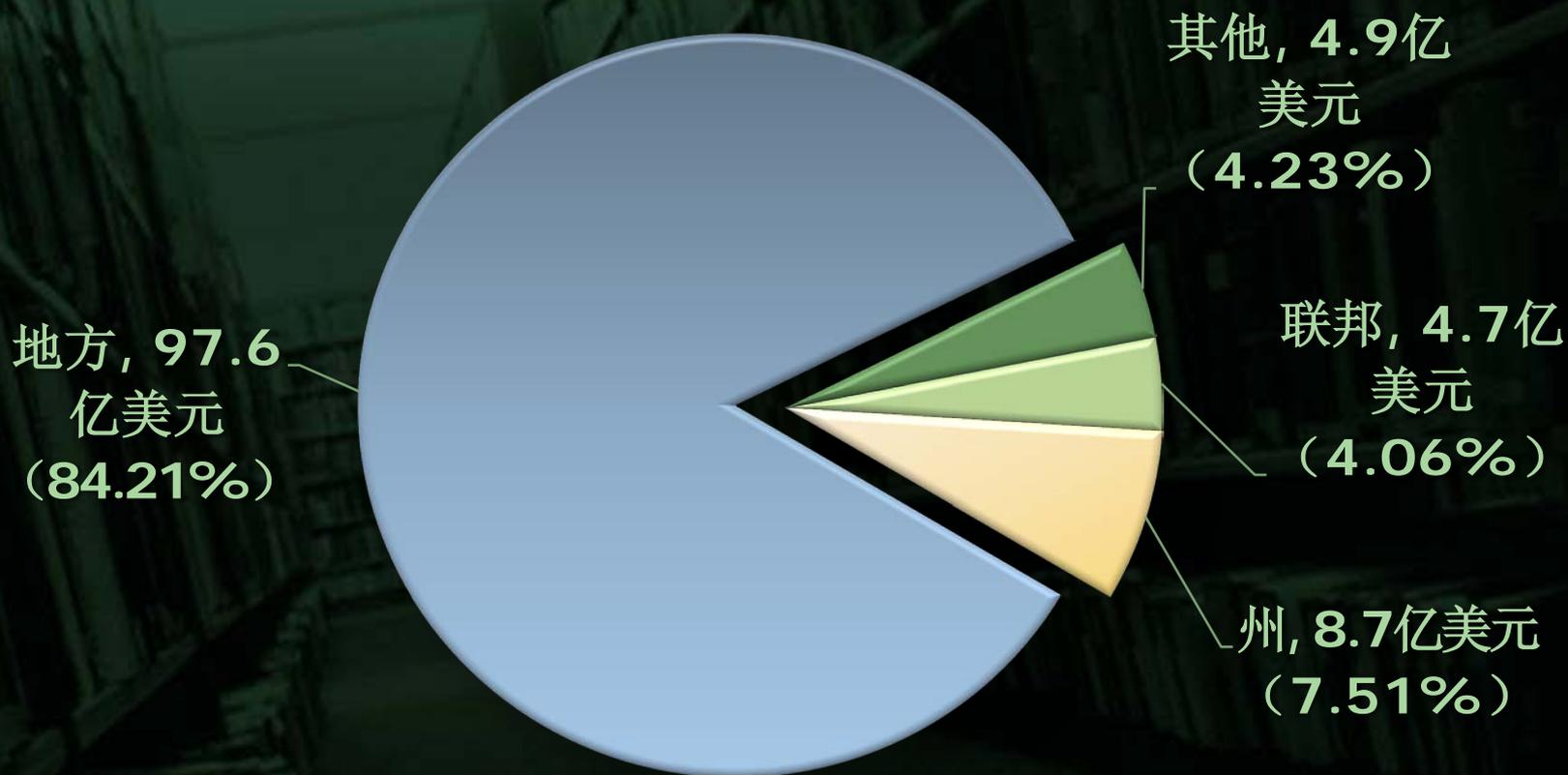
州图书馆法中的经费援助规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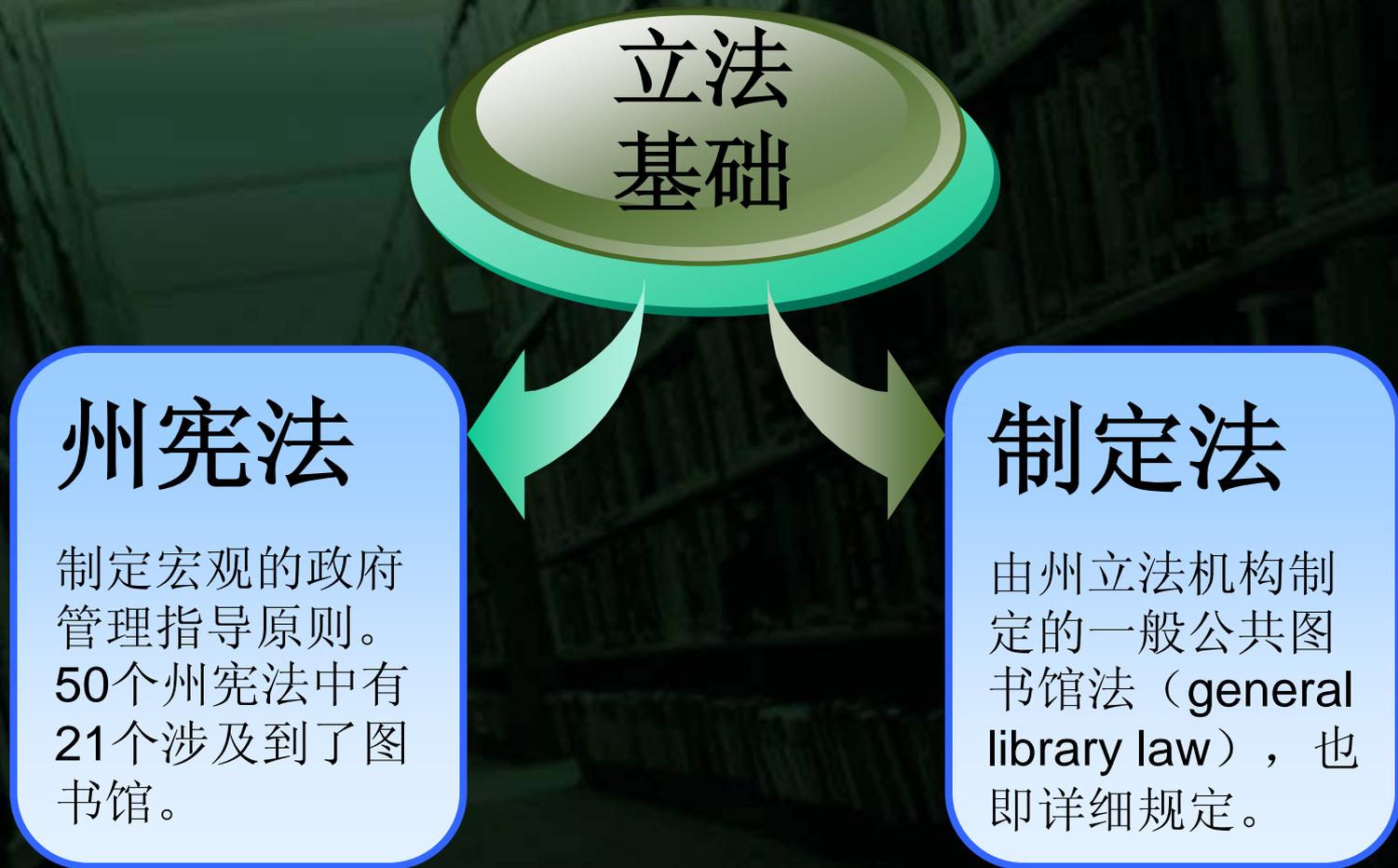
几点思考（大背景下）

1 美国公共图书馆拨款现状

❖ 2009年，9225所公共图书馆
经费总额115.9亿美元



2 州图书馆法的立法基础



制定法

置于城市或教育法案之下

B

置于州制定法或州法典中“图书馆”标题之下

A

一般公共图书馆法

General library law

涵盖所有类型公共图书馆的法律

C

内容包括：授权建立公共图书馆、通过税收维护和运营、管理方式

3 州图书馆法中的征税规定

州立法征税的开始

1848年，马萨诸塞州第一个立法授权波士顿市建立公共图书馆。

法律规定“图书馆每年的拨款不超过5000美元。”——非强制性

第一个州制定的图书馆法，确立了税收支持，为城市提供了图书馆服务的原则。

美国公共图书馆调查显示

❖ 各州图书馆法中对公共图书馆征税方式：



伊利诺伊州的图书馆法

以不动产价值衡量，规定每一美元固定资产的征税不超过千分之一。这样随着不动产价值出现的增值，图书馆经费也会自动增长。



确立美厘税的征税方式。

明确图书馆董事会制度。

选民投票决定是否建立图书馆。

法律明确提出图书馆董事会由9人组成，由市长任命，城市议会通过。列举董事会的权利。

伊利诺伊州图书馆法中的征税规定

500,000以下

图书馆支持资金不超过总不动产税的0.15%；任何情况下，预算分配比例不可超出总不动产税的0.60%。

500,000以上

图书馆支持资金不超过总不动产税的0.12%，最多不可超出总不动产税的0.20%。

此外

可从不动产税中拨出额外0.02%帮助图书馆购买地皮、建筑、维修或装修。

4 州图书馆法中的经费援助规定

方式一

提供经费支持

方式二

提供业务指导

资助原则

按照服务人口、服务面积进行资助分配

伊利诺伊州图

“获得补助金的条件”：公共图书馆已申请“联邦收益共享基金”、并被地方政府认同生效；图书馆达到州图书馆协会制定法的图书馆服务标准；地方政府为该公共图书馆系统征收的平均图书馆税率不能低于0.13%。

八

“州补助金”

年度均衡基金、建立基金、年度人均及地区基金、年度研究及参考咨询中心基金、人均基金、建筑基金。介绍补助金额以及分配方式。

十

“州资助的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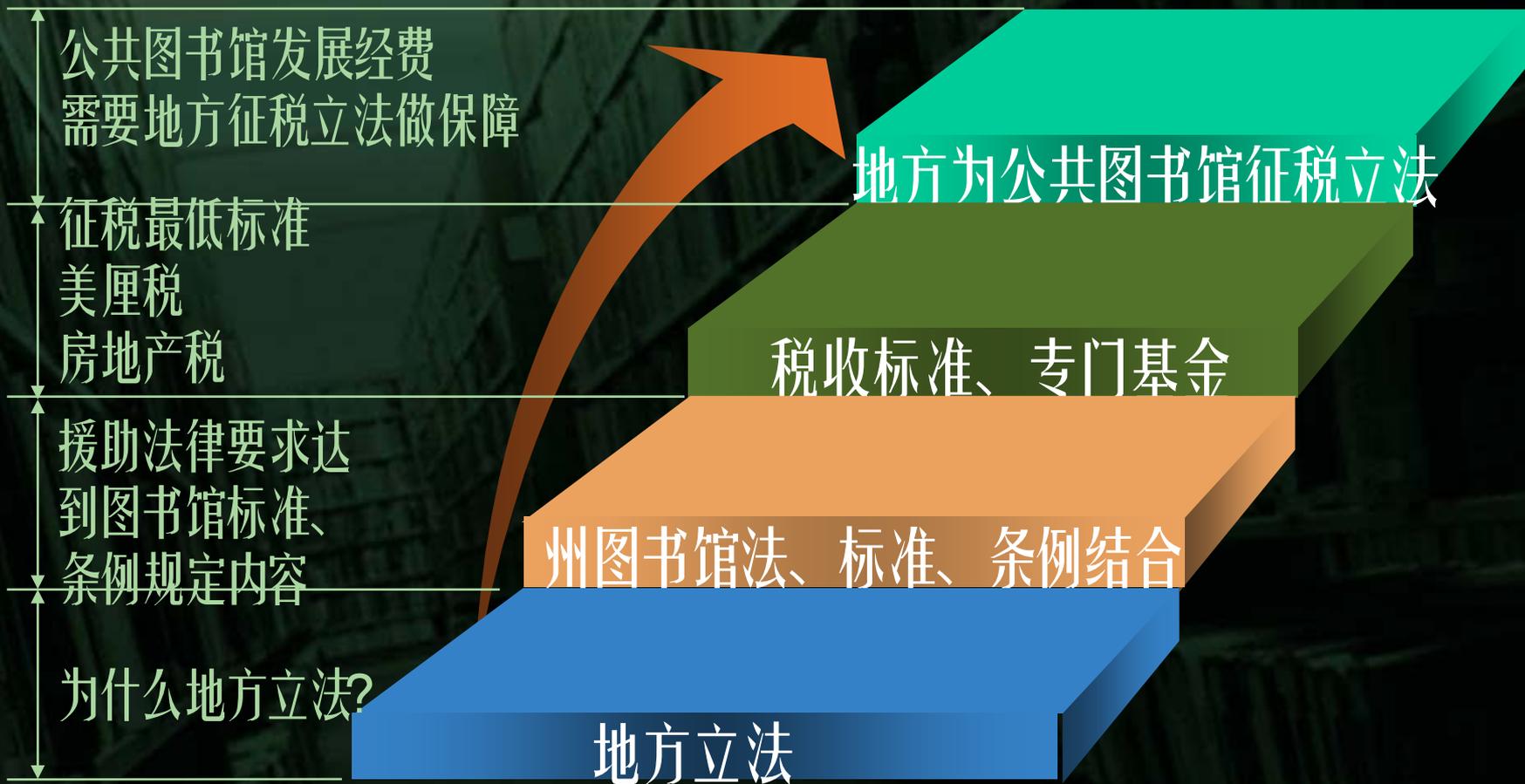
州图书馆员有权随时检查接受资助的图书馆系统服务信息，如果发现没有符合其制定的服务计划或没有遵守相关规章条例，那么资助将被剥夺，直到重新得到州图书馆员的同意和认可。

十一

“税收的减少”

如果图书馆系统中的任何成员馆每年征收的图书馆税低于图书馆系统建立之初前三年非人均支出的平均值，则向该图书馆系统拨付的“年度人均及地区基金”将被裁减25%，直到图书馆重新达到该平均值。

5 几点思考





敬请批评指正，谢谢！

联系方式：上海社科院文学所
Email: 15221113734@163.com
Tel: (86) 15221113734